

法院公告

安能（福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农发能源发展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安能（深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贵州安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福建德有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安能（福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执行异议一案，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 0104 执异 79 号执行裁定书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裁定内容如下：

一、追加农发能源发展集团（陕西）有限公司为（2024）闽 0104 执恢 906 号案件被执行人；

二、农发能源发展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应在本裁定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对（2024）榕仲裁 608 号裁决书确定的对福建德有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驳回福建德有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追加安能（深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贵州安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案被执行人的请求。

如不服本裁定，可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未诉讼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福建]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04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1月04日新华网福建频道

(本公告从“新华网福建频道”下载)